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草案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貳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貳、<u>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u> 說明：第三條內容僅定義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尚無定義特殊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宜將「貳、財務報導之目的」標題修改為「貳、<u>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u>」</p>	<p>本會參酌 貴會意見予以修改。</p>
第四條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必須攸關且忠實地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財務資訊若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且可了解性，則可強化其有用性。 說明： 配合同號公報第十八條用詞，能前後呼應辭彙一致，宜將用詞修改成能前後呼應用詞相同</p>	<p>本會參酌 貴會意見予以修改。</p>
第十條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財務資訊之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相互關聯。具預測價值之資訊通常亦具確認價值。<u>例如，能作為預測未來年度收入之基礎之當年度收入資訊，亦能與過去年度對當年度所作之收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八條及第九條已說明預測價值及確認價值之意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2. 將列入本會未來發布問答集之參考。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u>預測比較。該等比較之結果有助於使用者更正並改善作出該等先前預測所用之程序。</u></p> <p>說明： 增加例子，有助於中小企業了解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p>	
第十二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刪除”完美”二字，完美忠實表述 說明：文字酌修</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二、十三、十四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描述”與”表述”之修辭修改 說明：”描述”與”表述”定義不明</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調整後成本”宜於第60條予以定義 說明：”調整後成本”定義不明</p>	由於該用語並未使用於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故刪除該用語。
第十四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樂於或不樂於收到之可能性”，請考量以簡單通俗之敘述取代 說明：文字酌修</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五條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忠實表述並不意指於所有方面皆正確。免於錯誤意指於現象之敘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所報導資訊之程序其選擇及適用，於過程中並無錯誤。就此而言，免於錯誤並非意指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u>例如，不可觀察價格或價值之估計，無法決定其為正確或不正確。惟若該金額</u></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新增例子說明條文內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u>被清楚地且正確地敘述為係一估計數、對估計程序之性質與限制加以解釋、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該估計時並未發生錯誤，則該估計之表述為忠實。</u></p> <p>說明： 增加例子，有助於中小企業了解免於錯誤。</p>	
第十六條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問題點：</p> <p>資訊要兼具攸關及忠實表達，如無法兼具時，先後順序為何？相關規定在公報哪一條？</p>	第十七條已說明應用基本品質特性最有效率且最有效果之程序。
第十九條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使用者之決策，涉及自選項間作選擇。因此，有關企業之資訊，若能與有關其他企業之類似資訊相比較或能與有關相同企業於另一期間或另一日期之類似資訊相比較，則較有用。</p> <p><u>可比性為能協助使用者辨認且了解項目間之相似性及其間差異之品質特性。與其他品質特性不同的是，可比性並非與單一項目有關。比較至少需要兩個項目。</u></p> <p><u>一致性雖與可比性有關，但並不相同。一致性係指對相同項目採用相同方法，無論對一企業之各期間或對單一期間之各企業。可比性為目標；一致性則協助達成該目標。</u></p> <p>說明： 增加兩段敘述，有助於中小</p>	原條文已說明可比性包括不同企業間類似資訊之比較及同一企業類似資訊於不同期間之比較，一致性並非財務資訊之強化特性，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十二條	<p>企業了解可比性。</p>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可驗證性協助向使用者確保資訊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經濟現象。可驗證性意指已充分了解且獨立之不同觀察者能達成某一特定描述為忠實表述之共識（雖未必完全同意）。<u>量化資訊不須為單一之點估計始為可驗證。某一範圍之可能金額及相關機率亦能被驗證。</u></p> <p><u>驗證可以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直接驗證意指透過直接觀察以驗證金額或其他表述，例如藉由盤點現金。間接驗證意指核對某一模式、公式或其他技術之輸入值，並採用相同方法重新計算其產出。其例之一為，藉由核對輸入值（數量及成本）並以相同成本流動假設（例如，採先進先出法）重新計算期末存貨，以驗證存貨之帳面金額。</u></p> <p>說明： 增加文字敘述，有助於中小企業了解可驗證性。</p>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p>
第二十七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歸集成廣泛類別分類.....，此等廣泛類別分</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第二十二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特性化“一詞，修辭修改</p> <p>說明：文字酌修</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類... 說明：文字酌修	
第二十九條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評估某一項目是否符合資產、負債或權益之定義時，須注意其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u>因此，例如在融資租賃之情況，其實質與經濟事實係承租人以承擔一個約等於資產公允價值及相關融資費用金額之給付義務，換取使用租賃資產主要耐用年限內之經濟效益。因此，融資租賃產生符合資產及負債定義之項目，並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及負債。</u></p> <p>說明： 增加例子，有助於中小企業了解此段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已清楚說明財務資訊應代表經濟現象之實質而非僅代表其法律形式，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2. 將列為本會未來發布釋例之參考。
第三十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有助於<u>未來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企業之潛能</u></p> <p>說明：文字酌修</p>	原條文係說明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係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企業之潛能，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十二條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許多資產具有實體形式，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實體形式對資產之存在並非至關重要。<u>因此，例如專利權及著作權若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由其流入企業且若其為企業所控制時，則為資產。</u></p> <p>說明： 增加例子，有助於中小企業</p>	無形資產已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作相關規範，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了解此段敘述。	
第四十四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銷貨營業毛利、.. 說明：文字酌修</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 四十五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第44、45條之間增加副標題<u>收益</u> 說明：增加副標題</p>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似應另列「收益」標題，不應列於「績效」項下 說明： 其內容與績效無關，新增收益之標題為宜。</p>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u>收益</u> 說明： 第四十五段前面加入標題「收益」。</p>	本會參考 貴會/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例如，銷貨各項收費、利息、股利、權利金及、<u>租金及其他各類收入</u>等。</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第五十五、 五十六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第55、56條之間增加副標題<u>收益之認列</u> 說明：增加副標題</p>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似應另列「收益之認列」標題，不應列於「負債之認列」項下</p>	本會參考 貴會/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說明： 其內容與負債之認列無關，係指收益之認列。</p>	
第六十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成本。資產係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當時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 2. 現時成本。資產係以目前衡量時取得...。負債係以目前衡量時清償負債..... 3. 變現(清償)價值。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 4. 現值。資產係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負債係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 <p>說明：文字酌修</p>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建請釐清。 說明： 本條第2項至第4項條文中所指之「目前」與第5項條文所指之「衡量日」，是否指同一日?是否應統一文字?</p>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第2款與第3款”負債”之文字描述應有不同</p>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p> <p>原條文第二款說明負債係以目前清償負債所須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列帳。第三款則說明負債係以其清償價值列帳；意即正常</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說明：文字酌修</p>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點 可否加入排除繼續經營個體假設之<u>清算價值</u>衡量？</p>	<p>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兩者並不相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本公報第二十六條已說明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企業為一繼續經營之個體，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營運之假設而編製，清算價值並非一般常用之衡量基礎，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六十一條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建請釐清。 說明： 1. 本條所指之「成本」，於60條並未定義。 於IFRS觀念架構中並未區分為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中作此區分之目的為何？</p> <p>【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u>以公允價值為例外，例如，受贈資產。</u> 說明： 應標示例外為公允價值。</p>	原條文係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一條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六十三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本公報...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p>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日期適用。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提前適用。 說明：延後一年適用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